

GB/T 5751—2009

参 考 文 献

[1] GB/T 6948 煤的镜质体反射率显微镜测定方法(GB/T 6948—2008, ISO 7404-5:1994, Methods for the petrographic analysis of bituminous coal and anthracite—Part 5: Method of determining microscopically the reflectance of vitrinite, MOD)

[2] GB/T 15591 商品煤反射率分布图的判别方法

GB/T 5751—2009

ICS 73.040  
D 2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751—2009  
代替 GB 5751—1986

## 中国煤炭分类

Chinese classification of coals



GB/T 5751—200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1-38450

定价: 16.00 元

2009-06-01 发布

2010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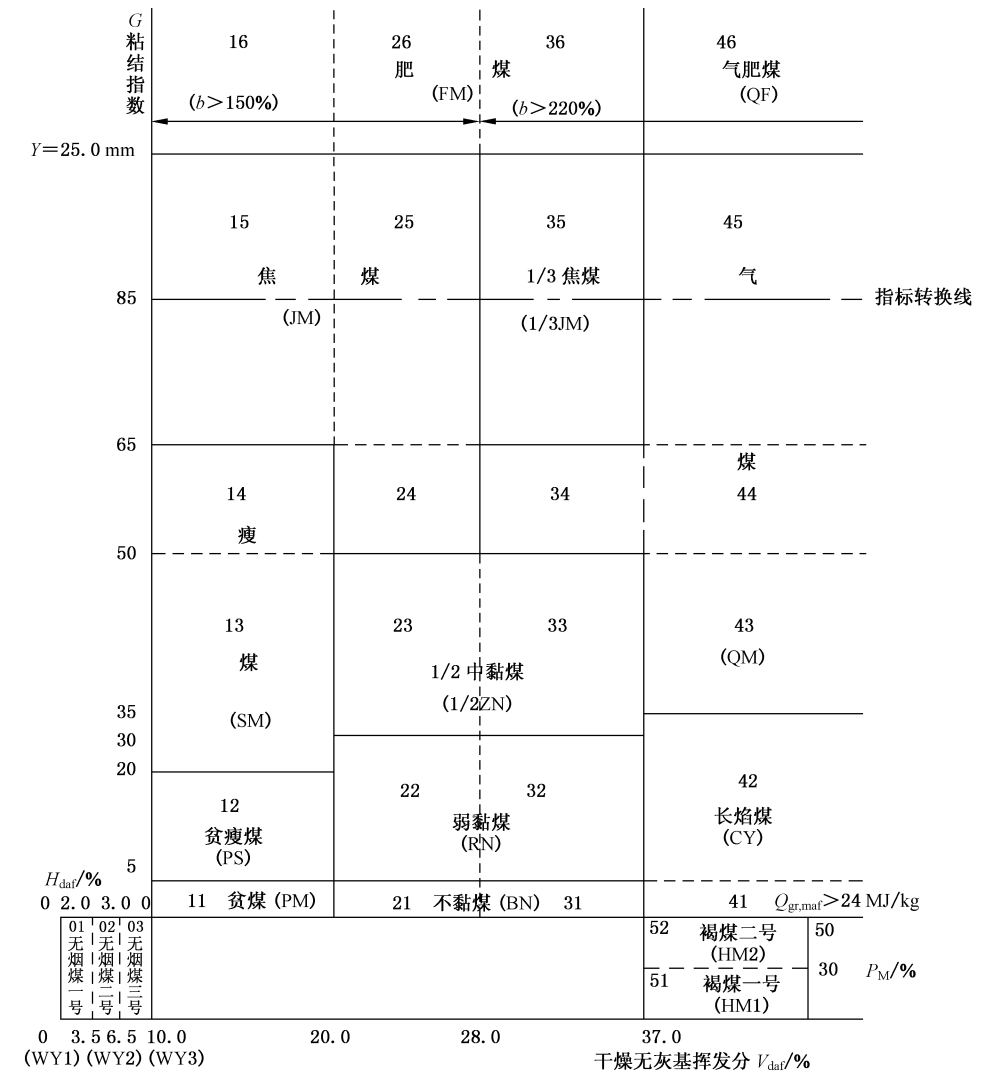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中国煤炭分类  
GB/T 5751—2009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7 千字  
2009年8月第一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

\*  
书号: 155066·1-38450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- 注1: 分类用煤样的干燥基灰分产率应小于或等于10%,干燥基灰分产率大于10%的煤样应采用重液方法进行减灰后再分类;对易泥化的低煤化程度褐煤,可采用灰分尽可能低的原煤。
- 注2:  $G=85$  为指标转换线。当  $G>85$  时,用  $Y$  值与  $b$  值并列作为分类指标,以划分肥煤或气肥煤与其他煤类的指标。 $Y>25.00$  mm者,划分为肥煤或气肥煤;当  $V_{daf} \leq 28.0\%$  时, $b>150\%$  的为肥煤;当  $V_{daf} > 28.0\%$  时, $b>220\%$  的为肥煤或气肥煤。如按  $b$  值和  $Y$  值划分的类别有矛盾时,以  $Y$  值划分的类别为准。
- 注3: 无烟煤划分亚类按  $V_{daf}$  和  $H_{daf}$  划分结果有矛盾时,以  $H_{daf}$  划分的亚类为准。
- 注4: 当  $V_{daf} > 37.0\%$  时, $P_M > 50\%$  者为烟煤, $P_M \leq 30\%$  者为褐煤; $P_M > 30\% \sim 50\%$  时,以  $Q_{gr,maf}$  值  $> 24$  MJ/kg 者为长焰煤,否则为褐煤。

图1 中国煤炭分类图

表 5 (续)

类别	代号	编码	分 类 指 标					
			$V_{daf}/\%$	$G$	$Y/\text{mm}$	$b/\%$	$P_M/\%b$	$Q_{gr,maf}^c/(\text{MJ} \cdot \text{kg}^{-1})$
瘦煤	SM	13,14	>10.0~20.0	>20~65				
焦煤	JM	24 15,25	>20.0~28.0 >10.0~28.0	>50~65 >65 <sup>a</sup>	$\leq 25.0$	$\leq 150$		
肥煤	FM	16,26,36	>10.0~37.0	(>85) <sup>a</sup>	>25.0			
1/3焦煤	1/3JM	35	>28.0~37.0	>65 <sup>a</sup>	$\leq 25.0$	$\leq 220$		
气肥煤	QF	46	>37.0	(>85) <sup>a</sup>	>25.0	>220		
气煤	QM	34 43,44,45	>28.0~37.0 >37.0	>50~65 >35	$\leq 25.0$	$\leq 220$		
1/2中黏煤	1/2ZN	23,33	>20.0~37.0	>30~50				
弱黏煤	RN	22,32	>20.0~37.0	>5~30				
不黏煤	BN	21,31	>20.0~37.0	$\leq 5$				
长焰煤	CY	41,42	>37.0	$\leq 35$			>50	
褐煤	HM	51 52	>37.0 >37.0				$\leq 30$ >30~50	$\leq 24$

<sup>a</sup> 在  $G>85$  的情况下,用  $Y$  值或  $b$  值来区分肥煤、气肥煤与其他煤类,当  $Y>25.00$  mm 时,根据  $V_{daf}$  的大小可划分为肥煤或气肥煤;当  $Y\leq 25.0$  mm 时,则根据  $V_{daf}$  的大小可划分为焦煤、1/3焦煤或气煤。  
按  $b$  值划分类别时,当  $V_{daf}\leq 28.0\%$  时, $b>150\%$  的为肥煤;当  $V_{daf}>28.0\%$  时, $b>220\%$  的为肥煤或气肥煤。  
如按  $b$  值和  $Y$  值划分的类别有矛盾时,以  $Y$  值划分的类别为准。

<sup>b</sup> 对  $V_{daf}>37.0\%$ , $G\leq 5$  的煤,再以透光率  $P_M$  来区分其为长焰煤或褐煤。

<sup>c</sup> 对  $V_{daf}>37.0\%$ , $P_M>30\%\sim 50\%$  的煤,再测  $Q_{gr,maf}$ ,如其值大于 24 MJ/kg,应划分为长焰煤,否则为褐煤。

5.4 中国煤炭分类图,见图 1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5751—1986《中国煤炭分类》。

与 GB 5751—1986 相比,本标准主要作了如下修改:

——标准的属性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;

——按 GB/T 1.1 及 GB/T 3715 的要求,对标准的编写格式及符号、基准的书写格式等进行了相应修改;

——对标准章节进行了重新编排,将分类参数及其表示符号、测定方法放在一章里(即 4.3.1);

——增加了对术语“煤”及其定义的描述(第 3 章);

——增加了 4.1 用以说明本分类体系的性质和用途;

——增加了 4.2 对煤炭分类用煤样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,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,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罗隽飞,姜英,陈亚飞,白向飞,孟庆波,张群,杨金和,陈鹏,陈文敏,冯安组,张秀仪,郝琦,朱春笙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5751—1986。